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林佳薇

電話：02-27195805 #54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114000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業務，本公司調整股務作業相關檔案規格、修正配合事項及作業要點，自114年2月24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87861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26日臺證交字第11300162211號公告辦理。
- 二、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旨揭業務(以下稱本案)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本公司調整相關股務作業及其檔案規格俾利各發行人預先修正股務相關作業系統，業分別於113年9月23日及10月8日以保結業字第1130020164號及1130022150號函公告在案諒達。
- 三、本公司調整及新增名冊相關檔案，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 (一)調整證券所有人名冊檔(檔案代號PSM)，新增「外資多保銀註記」欄位，註記Y為指定多保銀之外資帳戶。
  - (二)新增外資指定多保銀檔(檔案代號MCU)，供發行人股務單位辦理相關股務通知作業。其中「多保銀註記」欄位，註記1為主保銀帳號，註記2為次保銀帳號，註記空白

者表示該帳號之保管機構尚未向證交所完成申請外資登記，可洽保管機構釐清或視同次保銀帳號(修正MCU備註內容，詳附件1)。

(三)請發行人股務單位檢視PSM與MCU，其多保銀註記暨彙總股數等資訊應為一致。

(四)停止過戶開始日屬114年2月21日(含)之前者，適用既有檔案規格。

(五)主保管機構應儘速依客戶申請，開立其保管劃撥帳戶；參加人應確實建置並維護外資客戶基本資料正確性，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外資身分編號等資料，俾利前揭名冊檔案資料正確性。

(六)調整「ETF/ETN 外陸資資料檔」及「僑外資投資持股資料檔」，新增「主保銀戶名欄位」。

(七)C.A.Net股務作業

1、調整「股務單位上傳股東持股對帳資料」(交易代號D101)：新增「多保銀註記」欄位，上傳同一統編之主、次保銀分別彙總股數，最多4筆資料。

2、調整「股務單位下載租稅優惠稅率資料」(交易代號D033)：新增「優惠稅率適用區間起日」及「優惠稅率適用區間迄日」欄位。

四、另為明定本案相關作業依據，本公司修正一份配合事項及二份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為利發行人處理指定多保管機構之投資人相關股務作業，本公司於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時，無論主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是否記載投資人持有餘額，本公司均將該集中保管帳戶基本資料，連同載有餘額之次保管機構集中保管帳戶基本資料，一併通知發行人股務單位。

(二)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

配合本案租稅優惠稅率及分割投票資訊傳輸作業應由主保管機構辦理，為使作業原則一致，嗣後之查詢及補正作業亦應由主保管機構為之。

(三)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要點

配合本案欲調整客戶投票指示者，主、次保管機構得各別於接獲其客戶調整指示後，於指定時點前至本系統調整投票指示及查詢下載投票指示結果，另限主保管機構使用電子投票平台之調整投票指示，及使用本系統下載指派書及股東投票指示明細表之保管機構。

五、前揭修正後本公司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附件2)及其修正條文對照(附件3)、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附件4)及其修正條文對照(附件5)、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要點(附件6)及其修正條文對照(附件7)，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法令規章修訂；自實施後提供新版「證券所有人名冊查詢系統」(版號：20250224)，請至本公司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更新。

六、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電話：(02)2719- 5805分機540；有關股務資訊傳輸及跨國投票作業要點，請洽本公司股務部，分機291。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自代辦股務機構、各投信事業、各證券自營商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股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法遵暨法務室